



中華民國臺中市
與
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庫比蒂諾市

續延友好城市協定書

為進一步發展友好合作關係、加深不同文化之間的相互瞭解和友誼，中華民國臺中市與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庫比蒂諾市就雙方透過友好協商續延友好合作事宜達成本協議。

- I. 雙方達成本協議，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共同促進臺中市和庫比蒂諾市人民之間的友好交流。
- II. 雙方應互相交流資訊，加強經濟、文化、教育、創新和創業等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 III. 雙方應在交流和合作的基礎上建立友好關係，共同促進臺中市和庫比蒂諾市的文化和教育交流。
- IV. 雙方將遵循庫比蒂諾市「姊妹城市、友好城市及國際代表團政策和指導方針」。
- V. 本協議以中、英文編寫，一式二份，二種版本具有同等效力。
- VI. 本協議有效期為2年，從2023年6月至2025年6月，如不續延，將自動終止。

盧秀燕市長
中華民國臺中市

日期： 112.6.20

魏虹(Hung Wei)市長
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庫比蒂諾市

日期： 112.9.23